

泉教函〔2020〕78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市十六人大届五次会议 第134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张玉琴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交通管理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近些年来，泉州市教育局重视学生交通安全，紧抓宣传教育，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防范涉校涉生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一是开设交通安全地方课程。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严格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地方课程表，确保每年不少于4个课时。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分类开展教学，运用现代多媒体、动画、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授课，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。

二是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通过悬挂横幅，印制小册子、宣传单、宣传展板，校园广播、微信群知识宣传和提醒等方式向学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“交通安全宣讲活动”，引导学生学习内轮差、视觉盲区等知识，提升学

生交通安全意识。联合市公安局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情景剧比赛和主题演讲比赛，进一步营造遵守交通规则、守护学生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三是拓宽线上安全教育载体。利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线上交通安全教育，从幼儿园到高中开设交通安全课程，每年开展 122 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让学生从小接受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学生参与率达到 99%以上。同时，广泛发动师生及家长关注“泉州交警微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班级微信群、QQ 群、微博、校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学习交通安全知识。

四是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。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，组织中小学生签订一份交通安全承诺书，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问卷发放给学生和家长共同作答，并让学生及家长签字回收，以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和家长自觉守法、安全出行，确保安全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各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地方课程，针对中小学生、幼儿的不同年龄特点，分层次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，提升安全教育教学效果。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教育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，宣传非法违法运输车辆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，提高安全乘车意识。严格查处学生超员骑行、骑乘“超标”电动自行车、未满 16 周岁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。继续组织开展“小手拉大

手”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和家长自觉守法、安全出行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陈荣煌

联系电话：22000115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年4月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